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
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所”）审计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瑞华审字[2020]36010091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瑞华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认为上述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，已就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 年 06 月 24 日